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年04月03日	校長核定
97年01月08日	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	校長核定
98年01月20日	校長核定
99年05月17日	校長核定
101年01月05日	校長核定
101年06月12日	校長核定
101年11月12日	校長核定
102年05月24日	校長核定
104年01月19日	校長核定
104年07月22日	校長核定
105年03月08日	10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0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9日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獲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2至7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2、博士班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34學分，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

3、逕修讀博士班前所修研究所碩士課程9學分及本所博士生學生修碩士班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逕修讀博士班如棄讀，其在博士班（課號為博士班）選修課程學分可抵至碩士班，採計上限為15學分。

4、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34學分(含獨立研究一、二)，逕修讀博士生畢業學分：34學分(不含獨立研究一、二，依本校學則規定)

5、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

(八項擇一辦理)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分(含)以上。

(2)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分(含)以上。

(3)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61分(含)以上。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以上。

(6)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5.5級(含)以上。

(7)博士班修讀期間赴教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外大學或研究所修習至少二門以英語講授為主之專業領域課程。

(8)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 4 學分，應修畢英文中高級以及高級課程，成績以 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6、本所博士班之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二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及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2)具教育實務經驗三年以上，且提出相關證明經所務會議審議核定者，於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所發表之論文以登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為原則，惟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及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7、本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辦理。

8、課程分為：教育心理學（EP）、科學教育(SE)、教育行政管理(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三)轉組就讀限制：

入學 2 年（不含休學期間）以後才能提出轉組，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開會同意後，才能轉組。申請轉組以 1 次為限。

(四)指導教授選派：

1、入學第二學年後依照個人修習「獨立研究」之課程進度，提前一學期配合開課作業擇定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副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教師為主，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校）副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教師擔任，但必須另聘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

2、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每位教師每學年度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2 位。

(五)選課相關規定：

1、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教務會議核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及「獨立研究」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 3 學分。

3、加修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惟其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修習總學分，悉依各課程修業規定辦理。

4.跨校選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

5.修業期間選習跨校課程上限以不超過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跨院、系（所）課程上限為 10 學分，惟「跨校」加「跨院、系（所）」課程總上限為 15 學分。

(六)其他：

1、本班研究生之生活輔導，依「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2、本班研究生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學術研究獎助。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一)資格考試：修滿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入學後 5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1、考試科目為主修領域學程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2 擇 1），考試內容由本所博士學科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洽 3 位教師(含召集人)負責命題與評分事宜。

- 2、資格考試通過標準，每科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
- 3、資格考試及格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相關規定：

- 1、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提名本校或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5~9 人，經所長同意，成立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口試，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論文計畫書口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 3、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4 個月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學位考試：

- 1、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2、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3、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宜與「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委員相同為原則。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5、博士論文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經本所檢核。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

七、本規定未定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